

证券代码：300576

证券简称：容大感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为林海望、杨遇春、黄勇、刘启升。其中林海望持有公司股份 36,963,981 股，杨遇春持有公司股份 34,658,519 股，黄勇持有公司股份 33,830,877 股，刘启升持有公司股份 29,385,348 股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,838,725 股， 占公司总股本 45.60%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通知，获悉林海望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林海望	是	4,000,000	10.82	1.35	否	否	2025 年 1 月 8 日	2026 年 1 月 8 日	海通证券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4,000,000	10.82	1.35	-	-	-	-	-	-

二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林海望	是	2,090,000	5.65	0.71	2024 年 4 月 29 日	2025 年 1 月 9 日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林海望	是	2,240,000	6.06	0.76	2024 年 9 月 4 日	2025 年 1 月 9 日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4,330,000	11.71	1.46	—	—	—

注：1、以上股份质押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及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及《关于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；

2、编号 2024-021 公告中林海望质押股份为 6,700,000 股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，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林海望先生股份数量由 30,803,317 股调整为 36,963,981 股，编号 2024-021 公告中质押股份数量由原 6,700,000 股调整为 8,040,000 股，本次解除质押 2,090,000 股后，还剩余 5,950,000 股质押股份；

3、编号 2024-054 公告中林海望质押股份为 7,400,000 股，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解除质押 2,930,000 股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；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解除质押 2,230,000 股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，本次解除剩余质押股份 2,240,000 股，自此编号 2024-054 公告的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完毕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林海望	36,963,981	12.50	13,950,000	37.74	4.72	9,950,000	71.33	17,772,986	77.23
杨遇春	34,658,519	11.72	0	0	0	0	0	25,993,889	75.00
黄勇	33,830,877	11.44	0	0	0	0	0	25,373,158	75.00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刘启升	29,385,348	9.94	0	0	0	0	0	22,039,011	75.00
合计	134,838,725	45.60	13,950,000	10.35	4.72	9,950,000	71.33	91,179,044	75.42

注：1、林海望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，上述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；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林海望已质押股份中高管锁定股数量为 9,950,000 股、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,000,000 股；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林海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3,9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72%。黄勇、刘启升、杨遇春不存在质押股份情况；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林海望、黄勇、刘启升、杨遇春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10.35%；

5、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